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01.2

ISBN 7-80078-542-4

I . 中… II . 全… III . 语言规范化-法规-法律解释-
中国 IV .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14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者/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6.75 字数/161 千字

版本/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42-4/D·433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于2000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国历史上关于语言文字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它的诞生确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和使用范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开始走上法治轨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部法律是为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对于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促进民族间、地区间的交流、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好这部重要法律，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全书由三个部分组成：(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有关文件；(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三)语言文字的规范与标准。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侯小娟、卢干奇、叶齐炼、方光伟、吕献海同志。全书由侯小娟同志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2001年1月18日

中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全 国 人 大 教 科 文 卫 委 员 会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国 家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的通知

(教语用〔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有关新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

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各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领导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明确要求，采取措施，努力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要站在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

二、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作出具体安排，如在电台、电视台、报刊开辟专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召开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并将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城市、社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内容，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三、在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国家机关、学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商管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因此，上述部门、行业要加强

学习、宣传，提高认识，从严要求，认真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以带动全社会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

四、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也要正确阐述和执行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以及方言、繁体字使用政策和外国语言文字在我国使用的政策。对某些用语用字不规范的情况，要以引导和说服教育为主，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稳妥、逐步地搞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五、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重点在教育，关键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有主管本辖区内教育系统和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因而要做到有机构，有人管。与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密切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信息、工商管理等部门也应有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六、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工作的经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2000年11月14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 的说明	(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52)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78)
第四章 附则	(95)

语言文字的规范与标准

汉语拼音方案	(99)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03)
简化字总表	(132)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157)

标点符号用法.....	(19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
及有关文件**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台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